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8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14年11月3-7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3(d)

为筹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始生效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为便利《公约》得以迅捷生效并在生效后立即予以有效执行而开展的活动

针对汞的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问题制定指导准则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10条第3段要求缔约方大会在顾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下制定的任何相关指导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指导意见的情况下，针对拟用于缔约方在《水俣公约》下获准的允许用途的汞和汞化合物，通过关于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对其进行临时储存的指导准则。
2. 2011年召开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有关对由元素汞构成的废物以及含汞或受汞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UNEP/CHW.10/6/Add.2/Rev.1）。¹
3. 在关于对由元素汞构成的废物以及含有汞或受到汞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的第BC-11/5号决定中，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决定把技术准则的更新工作纳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方案。缔约方大会还邀请各缔约方考虑担任技术准则更新工作的牵头国家，并邀请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提名专家参与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依照此项决定的第5段，日本作为牵头国家，经与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密切磋商，编写了增订技术准则草案。2013年12月23日，该增订技术准则草案在《巴塞尔公约》网站上发布。技术准则草案将提交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供其在定于2014年9月召开的第九次会议上审议，此后将提交至定于2015年5月召开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

* UNEP(DTIE)/Hg/INC.6/1。

¹ 网址：<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Publications/TechnicalGuidelines/tabid/2362/Default.aspx>。

4. 注意到，虽然准则中含有一节关于储存问题的内容，但此节内容系重点针对汞废物的储存问题，而非拟用于未来用途的元素汞的临时储存问题。然而此节下的若干分节，特别是分别涉及储存设施的技术和操作考虑因素、储存由汞或汞化合物组成的废物的特殊考虑因素、以及储存受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废物的特殊考虑因素的分节载有可能与制定临时储存问题的指导准则有关的信息和指导意见（UNEP/CHW.10/6/Add.2/Rev.1，第 140-147 段）。

5. 虽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内的供应和储存伙伴关系领域一直专注于减少汞的供应，但其工作内容也包括对储存或最终处置来自其他来源的多余的汞供应的各种选项和技术进行一些评估。该伙伴关系领域已收集到若干政府在国家一级采用的储存备选方案的相关信息，此类信息可能对进一步制定指导准则有所助益。

6. 全权代表大会在其通过的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第 1 号决议的第三节第 8 段中，请委员会在可行且与《公约》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的情况下，支持《公约》规定或鼓励开展的、可促进《公约》尽快生效并在生效后立即开展有效执行工作的各项活动，其中特别提到了针对汞的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问题制定指导准则。

7. 因此，委员会不妨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投入，以协助编制针对汞的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问题的指导准则草案，供委员会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审议。此类准则将借鉴《巴塞尔公约》内部的可得信息、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将由各国政府提供的信息。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请求，临时秘书处将寻求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就准则草案的编制工作开展密切合作。委员会不妨请各国政府及时向秘书处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利指导准则的起草工作。
